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4595969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同洲	股票代码	0020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同洲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道榆	谢志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38楼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38楼	
传真	-	-	
电话	18025499135	18028758205	
电子信箱	liudaoyu@coship.com	xiezhisheng@coshi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新能源电池业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两大板块,第一板块为公司上市以来的主营业务:广电全业务融合云平台、数字电视中间件、智能电视操作系统TVOS、智能数字终端、智能网关、数字电视前端设备等的研发、制造、服务与销售以及与智慧家庭相关的增值业务的开发、集成和运营,主要面向广电运营商、电信运营商及全球海外运营商市场。第二板块为新能源锂离子电池业务:锂离子电池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根据客户要求将电芯进行检测区分电芯容量档位,达到梯次利用目的。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布局新兴领域和市场,通过资源整合和模式创新拓展新的增长点。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行业内能够为运营商提供成熟的智慧家庭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产品种类齐全、技术先进,前端产品涵盖全业务融合云平台、大数据平台、互动直播平台、MOUI管理系统、深度EPG系统、业务混排系统、消息引擎系统、智能广告系统、全业务监控平台、终端网管系统以及智慧社区解决方案、物联网解决方案、雪亮工程解决方案;终端软件涵盖数字电视中间件、智能电视操作系统TVOS;硬件产品涵盖新一代智能网关、智能数字机顶盒、宽带网络接入设备、IPTV终端、OTT终端及数字前端设备。

公司大力拓展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生产销售业务。销售进行市场调研并建立营销数据库,获得更多的优质客户资源,注重产品售前,售中,售后的服务,提高服务质量;采购严格筛选原材料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及物料申购档案,把控来料品质,控制成本,合理计划采购物资;加强研发和生产管理,技术上克服产品缺陷,提高产品良率。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主要以订单产品设计开发和新产品开发为主。

(1)订单产品设计开发

订单产品设计开发首先由客户提出技术要求,然后公司安排技术人员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并充分了解客户技术需求,公司管理人员对研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评估,评估通过的项目由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并按照客户要求进行产品设计。

(2)新产品开发

新产品开发包括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新产品的开发和公司战略产品的开发。新产品开发由研发中心与市场部根据年度战略目标或者客户合同需求共同分析产品研发方向,明确新型研发产品要求后,由研发中心组织成立专门项目组,对新项目研发可行性、研发周期及成本,以项目分析报告的形式提交至相关研发机构负责人、总裁审批该研发项目,获得通过的研发项目则作为新产品进行研发,其中,该项目组由研发人员、销售人员、供应链人员和财务人员等共同组成,采用并行工作的方式,有效地提高研发的成功率、缩短开发周期,并降低开发成本。

2、销售模式

国内销售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产品一般通过招标与客户建立供货关系,按合同约定进行交易。智能数字终端以直销为主,直接销售给运营商;前端系统平台及解决方案以直销为主,直接销售给运营商。国外销售以直销为主,直接销售给全球多个国家的运营商。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运营部根据销售部接收到的产品订单并结合产品库存情况和车间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依生产计划制定相应的细分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质量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及生产质量评价。

4、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物料分类的采购模式,根据所采购的原物料的可获取性、价值大小、竞争环境和市场供需形势,分为关键物料、瓶颈物料、杠杆物料和常规物料,并依据各类型的特点制定不同的采购业务流程与管理策略。关键物料或瓶颈物料类采购,公司一般通过与供应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保证供应商对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提供长期支持;杠杆物料或者常规通用物料采购,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确定此类物料厂商的准入标准,通过招标比价、反向拍卖等手段,结合公司的采购配额策略来确定标的物料的供应厂家、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在采购管理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制定了详细、完善的采购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策略制定流程、供应商认证流程、供应商选择流程、采购询比价流程、预测与备料流程、采购执行流程、采购付款审批流程、供应商绩效评价流程等。此外,公司还设有稽查部门来监督采购是否按照相关规定来执行,确保采购业务保持良性运作,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提供必要保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388,110,230.91	441,268,039.78	-12.05%	485,736,51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47,504.14	83,969,746.80	-89.94%	40,560,033.37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234,601,529.52	254,807,623.45	-7.93%	139,244,43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48,344.61	-47,568,051.80	-57.14%	-185,721,18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403,359.18	-71,555,018.20	-17.96%	-151,988,72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24,559.25	-22,400,500.26	12.84%	-34,864,69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6	-66.67%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92%	-78.45%	-82.47%	-134.9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5,439,346.62	57,606,102.20	52,177,372.34	29,378,70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0,280.56	-28,826,421.34	-8,948,582.43	-32,773,06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42,754.08	-12,558,349.84	-20,543,612.69	-42,458,64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1,262.89	-34,202,312.88	-12,562,197.20	18,638,687.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5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明	境内自然人	16.50%	123,107,038	0	质押	123,107,000	
					冻结	123,107,03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9.16%	68,308,000	0	不适用	0	
吴一萍	境内自然人	3.58%	26,706,118	0	不适用	0	
吴莉萍	境内自然人	2.89%	21,553,503	0	不适用	0	
杨孝娥	境内自然人	1.82%	13,579,739	0	不适用	0	
陈磊	境内自然人	1.61%	12,000,000	0	不适用	0	
任航	境内自然人	1.02%	7,630,400	0	不适用	0	
陈美林	境内自然人	0.95%	7,049,801	0	不适用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0.84%	6,288,000	0	不适用	0	
林鸿星	境内自然人	0.65%	4,856,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同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为法定一致行动人;陈美林弟弟和吴一萍系姐妹关系,且在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过程中有一致行动情形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未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迟雪卉子	退出	0	0.00%	1,291,500	0.17%
任航	新增	0	0.00%	7,630,400	1.02%
陈美林	新增	0	0.00%	7,049,801	0.95%
林鸿星	新增	0	0.00%	4,856,500	0.65%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第一大股东无法取得联系事项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公告披露了无法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联系的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仍然无法与袁明先生取得有效联系。

2、第一大股股份冻结事项

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5月24日止。由于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故无法知悉冻结原因。

3、第一大股股份转让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00股质押给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牛龙行"),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745,959,694股的比例为16.50%。2017年10月27日,袁明先生与小牛龙行签署了《袁明与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内容,袁明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全部转让给小牛龙行。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袁明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尚未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投资者诉讼事项

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5、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该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有权机关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下午15:00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3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凤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对2023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确认意见: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本人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2023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2023年度监事薪酬考核的内容请查阅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　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洲电子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数据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的、准确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六、《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和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和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七、《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和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因此,公司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九、《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做的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有12名员工因离职,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因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份额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份额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事项;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未达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予以注销。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经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839,991,217.57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1,839,991,217.57元,公司实收股本为745,959,694.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近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随着互联网数字信息化发展,市场竞争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原有主要的有线电视业务受到了严峻的挑战。公司2014-2016年实施的战略、业务转型调整未达预期,进而导致银行抽贷、资金紧张,致使公司遭遇了客户订单交付延迟、供应商信心缺失、人才流失等方面的冲击,收入规模急速下滑,过重的成本费用负担、闲置资产减值处置等因素使得公司业绩受到重挫。2017-2023年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现金流紧张、资产减值损失等影响,导致近六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

三、应对措施

针对2023年度审计报告指出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情况,为有效化解风险,努力改善公司的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为争取2024年持续经营能力有较大改善,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

1、改善主营业务经营,提升盈利能力。

通过创新市场营销,加快推进经营模式转型,强化供应链管理、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主营业务内生盈利能力。

2、强化成本费用管控,降低运营成本。

完善内部控制、加强预算刚性管理、优化组织流程、提高信息化程度、加大目标责任考核、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等。

3、盘活存量资产,增加公司收益。

通过对目前处于低效率或闲置的存量资产进行重新整合或通过出租出售等方式,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盈利。

4、人力资源体系优化,提供公司发展保障。

保持员工稳定,优化员工结构,制定合理的激励方案和奖惩措施,合理调配人力资源,为公司正常运营需求及后续发展提供保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告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7)。

3、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2)。

4、2023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5月12日,公司完成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同洲JLC1,期权代码:037347,首次授予数量:4120万份,首次授予人数为:89人,行权价格:2.07元/份。

6、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按照规定程序拟对2197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具体内容

1、公司2023年股票激励计划由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有12名员工因离职,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13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1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9人调整为7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120万份调整为3205万份。

2、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2000万元"。根据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23460.15万元,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因此,公司决定第一个行权期1282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次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2197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923万份。

三、本次调整和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注销部分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有12名员工因离职,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因此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份额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份额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事项;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未达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予以注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价格、对象名单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价格、对象名单及数量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等。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动新能源")持有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同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同洲")15%股权,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的原则,公司认定奥动新能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拟与关联方奥动能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90万元。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经独立董事2024年第4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换电系统	市场价	1550	0	628.94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	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维修、保养、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等服务	市场价	40	0	0
合计				1590	0	628.9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江西江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池原材料	198.93	500	1.75	-60.21	2023年6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深圳市昭文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电池原材料	0.23	-	0	-	
	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换电系统	628.94	2000	100	-68.55	
	小计	-	828.10	25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东三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及材料	100.50	-	0.72	-	
	深圳市图特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饰品	3.19	-	0.03	-	
	江西江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芯及材料	140.43	100	1.01	40.43	
	深圳市昭文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组	371.24	-	4.68	-	
	东莞市泽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锂电池	569.35	-	4.44	-	
	小计	-	1174.71	100	-	-	
合计			2002.81	26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实际发生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基于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2023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2023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定价公平、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蔡东青

注册资本:95120.787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606室(部位1)(仅限办公)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控股孙公司福建同洲15%股份股东,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的原则,公司认定其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在经营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奥动新能源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主要向奥动新能源采购集装箱式乘用车换电系统,购买设备维修、保养及知识产权许可使用等服务。

2、关联交易均系按照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竞争下的正常商业惯例,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概况

本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组织人员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变现值、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等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对上述资产中存在减值损失迹象的资产,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2,312,790.37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3,198,526.05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672,748.05元,计提固定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减值1,441,516.27元。拟核销资产共计42,997,266.62元,其中,核销应收款项42,997,266.62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减少12,372,695.14元。

(二)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核销的应收款项42,997,266.62元,公司已在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42,997,266.62元,本